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5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chiahua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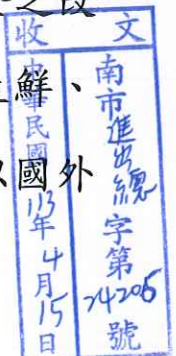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」附表項次20製造廠名稱欄位之申報說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5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92001408號令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」，附表項次20製造廠名稱欄位之申報說明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，或經分裝、切割、裝配、組合等改裝製程，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之改裝廠商；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，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。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應申報實際製造、加工、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，或經分裝、切割、裝配、組合等改裝製程，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之改裝廠商；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，且屬散裝之生



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。

二、如查驗機關審查對申報資訊有需確認時，得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8條第2項，予以臨場查核，或依同辦法第4條第2項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、資料(例如：國外製造廠或負責廠商等資訊說明文件，聲明申報製造廠之名稱為實際製造廠或國外負責廠商)，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如經查驗機關發現申報資訊不實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處辦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